

信用证不许分批装运和转运后修改增装数量引起纠纷案单证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4_c32_509593.htm

案例：A进出口公司与洛文兹贸易有限公司成交一笔花生仁出口贸易，于6月26日由通知行B银行通知信用证，其部分有关条款规定：“Credit available with freely negotiable by any bank by negotiation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documents detailed herein...400 M/Tons of Groundnuts Kernels H . P . S , packed In newgunnybsgs . Shipment from Dalian to London not later than 31st July , 1996 .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shipment are prohibited . ”（本证凭提交如下详列的单据可由任何议付行公开议付。...400公吨手拣花生仁，新麻袋装。从大连装运至伦敦，最迟装运期1996年7月31日。不许分批装运和转船。）A进出口公司接到信用证经审核后未发现问题，准备安排装运，但在即将装运之际，于7月5日又接到买方信用证修改书：The quantity Is Increased by 100 M/Tons . The Shipment date Is extended until 31st August 1996 . ”（数量增加100公吨。装运期延展至1996年8月31日）A进出口公司根据合同规定：7月份装运400公吨；8月份装运100公吨，认为该信用证增装100公吨部分属于8月份交货额，所以修改也延展至8月31日。原信用证既规定400公吨不许分批，应理解为该400公吨须原数装出。对于增装修改部分也应按照100公吨原数不分批另行再装出。所以A进出口公司仍照原计划安排装运该400公吨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向通知行通知接受该修改。A进出口公司于7月8日将400公吨货物以集装箱装运完毕，7月9日将该信用证项下的全套

单据向A进出口公司的往来银行C银行办理变单议付。人进出口公司在交单时认为本议付单据属于原证400公吨项下的，与修改项下待装的100公吨无关，所以在议付时未将修改书附在信用证上即向C银行办理了议付。但单据寄到开证行，于7月18日被提出单证不符：“第XXXX号信用证项下你方第xXXX号单据，经审核发现单证不符：1．我信用证规定总数量500公吨不许分批装运，即应一次不许分批装出500公吨。但你所提交的第，X X号提单只装400公吨，因此违背我信用证规定。2．我信用证规定不许转运，但你方所提交的提单上记载有将转运的字样，故不符合我信用证要求。根据以上不符点，我行无法接受，单据暂代留存，并告单据处理的意见。7月18日”进出口公司接到开证行上述拒付电后，经研究于19日向开证行答复如下：“你7月18日电悉。我们认为1．你第X X X X号原信用证数量规定400公吨不许分批装运，我已经按照你信用证规定，将400公吨货物不分批原数装出。至于你7月5日又修改信用证增加数量100公吨，我仍然要按照该修改的要求于8月31日前将100公吨原数亦不分批装出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单证相符。2．关于转运问题，提请你行注意，该批货物系以集装箱装运。根据UCP500第万条d款规定：‘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，银行将接受下述提单：1．注明将发生转运者，只要在提单上证实有关的货物是由集装箱、拖车、和 / 或子母船运输，并以同一提单包括海运全程运输。……’我提单上明确表示‘Containerized’，说明该货物系由集装箱运输。依照上述UCP500条文，即使你信用证规定不许转运，而我在提单上证实了由集装箱装运，又在该提单上包括了信用证所规定的海运全程，你银行仍然应予以接受将转运

的提单。综上所述，我单证完全相符，你行必须按时付款。7月19日” A进出口公司发出上述反驳电后，7月22日又接到开证行电：“你19日电悉。关于第XXXX号信用证项下分批装运事，我行前电已阐明过：我信用证既已规定不许分批装运，就是说在本信用证项下所规定的货物只能不分批地一次装运。信用证原规定数量400公吨，后又增加数量100公吨，经你方接受该修改，本信用证数量变成500公吨，则500公吨应不分批地一次装出，才能符合信用证的要求。据你方所提交的单据装运数量仅装400公吨，所以不符合信用证要求。我行亦联系申请人，申请人不同意接受单据。速告你方对单据处理的意见。7月22日”开证行虽然对于转运问题在上述电文中再未提出异议，但对于分批装运问题仍然坚持不放。A进出口公司又几经与买方交涉，均无效果。由于买方拒收单据，使货物无人提取，A进出口公司为了避免货物的损失，委托目的港的船方代理又将货物运回内销处理，结果损失惨重。分析：根据国际商会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）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（以下简称UCP500）关于港至港海洋运输转运问题，有几种情况银行可以接受转运的提单：如果信用证本明确规定禁止转运，只要在同一提单内已包括了信用证所规定的全程运输，银行应该接受将转运的提单；如果信用证即使明确规定禁止转运，只要货物已由集装箱、拖车或子母船运输，并且在同一提单内已包括了信用证所规定的全程运输，银行也应该接受转运的提单；如果提单上条款仅是声明承运人保留转运权者，即使信用证规定禁止转运，银行也可以接受这样的提单。本案例的提单，已明确表示了“Containerized”，当然银行应该接受表明有转运的提单，A

进出口公司准确引证了UCP500第23条的条文使开证行在7月22日电中对这个问题无言可答，只好又紧紧抓住分批装运问题不放，坚持拒付。对于分批问题，A进出口公司在接到信用证修改当时如未作出接受修改的通知，交单时仍然可以安全收回贷款，因为在交单时仍有权表示不接受该修改，可以按未修改前的400公吨的原信用证条款安全办理收汇。然后再向买方提出解释，因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到达之前，我400公吨货物已经开始进行装运，故无法接受该修改，请重新修改信用证：增装100公吨，允许分批装运。这样既能安全收回货款；又符合双方合同条款。所以A进出口公司最主要的错误是既然已决定按原计划只装运400公吨，又矛盾地采取接受信用证的增装修改，并正式发出接受信用证修改的通知，所以才造成这样的事故。A进出口公司应在当时拒绝接受信用证修改并发出拒绝接受的通知，将该修改退回，这是最受当的办法。因为根据UCP500惯例第9条d款第1项规定：“……未经开证行、保兑行（如有的话）及受益人的同意，不可撤销信用证既不得修改，也不得撤销。”所以作为受益人有权不接受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的修改。即使在A进出口公司未正式向银行发出接受信用证修改之前，A进出口公司所装运的400公吨仍然可以说是单证相符。因为UCP500第9条d款第1项规定：“在受益人告知通知修改的银行接受该修改之前，原信用证（或含有先前被接受修改的信用证）的条款，对受益人仍然有效。……”也就是说先装运400公吨对信用证条款仍然是有效的。所以在采取只装运400公吨的情况下发出了接受信用证修改通知是A进出口公司的主要错误。A进出口公司之所以产生这样的错误，因误解为400公吨不许分批装运是原信

用证规定的，100公吨是后增额部分，另再装运这100公吨也不分批装出就是信用证的要求，因为合同也是如此规定的。其实本案例的信用证规定不许分批装运，信用证原数量400公吨，后又增额100公吨，A进出口公司又正式发出了接受修改的通知，变成总数量为500公吨不许分批装运。因为信用证后增额100公吨就是意味着信用证原数量400公吨改为500公吨，原来的400公吨的情况已不复存在，原信用证不许分批装运，即变成500公吨不许分批装运。A进出口公司没有这样正确理解信用证的修改，是A进出口公司产生错误的根源。其实买方坚持不接受单据，拒付货款，其资信情况已不言而喻。A进出口公司虽然单据在分批装运的问题上不符合信用证要求，但却未违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交货期的规定。据了解当时A进出口公司在决定将货物运回前曾向买方交涉，提出：我7月装400公吨完全符合双方合同规定，买方应该接受货物。但买方的理由是对方提出信用证修改为500公吨不许分批，A进出口公司又表示接受这样的修改，等于接受改变合同交货条款。其实买方之所以坚决拒受货物，只因市场突然暴跌，以此为借口乘机拒付而已。所以通过本案例，应引起同行者警惕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